

一九二(八).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 告書

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決議案
(文件 E/1163/Rev.1)

A

各方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

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第二十
段¹所稱各方來文事(文件 E/800),並

請祕書長日後詢問各政府之收接其依決
議案七十五(五)內(戊)段規定請各該國注意
之公函而為答覆者是否願將其答覆之全文抑
或僅將答覆之摘要提交人權委員會。

B

人權年鑑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

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第二十
一段所論之人權年鑑²;

議決：關於法院判決³編入年鑑事於第
九屆會再行審議；並

請祕書長為人權委員會及本理事會作成
取樣研究。

一九三(八). 工會權利(結社自由)

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案
(文件 E/1300)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

備悉大會關於工會權利(結社自由)及
保障此項權利之國際機構之決議案一二八
(二)；

覆按本理事會決議案五十二(四)及八十四
(五)；

業已審查國際勞工組織所送交之文書，
內載國際勞工會議於其第三十一屆會時所採
取關於結社自由之各項決議⁴。

備悉國際勞工組織於其認可之職務範圍
內所採取及所擬採取之行動，尤其是一九四
八年國際勞工會議所通過關於結社自由與保
障組織會社權利之公約；

備悉國際勞工會議所通過關於為保障結
社自由而設立國際機構之決議案；

令飭祕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八十四(五)

¹ 見文件 E/800。

² 見文件 E/800。

³ 見文件 E/SR.231 及 Corr.1。

⁴ 見文件 E/863。

規定與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長進行會商，以探
討工會權利(結社自由)之行使問題，並按照
大會決議案一二八(二)之規定，會同該組織
理事長研討工會權利及結社自由實際施行之
管理辦法；

並請祕書長將其會商結果報告理事會，
俾理事會得對本事項作進一步之審議，包括
關於與國際勞工組織管理處進一步合作問題
之考慮在內；

茲將國際勞工會議於其第三十一屆會所
採取關於結社自由之各項決議送交人權委員會，
俾該委員會於草擬提送理事會之人權國際約章及實
施條款草案之定稿時，得考慮一九四八年之結社自由與保
障組織會社權利公約之內容及關於為保障結社自由而設立國際
機構之決議案。

一九四(八). 工會權利之侵害

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決議案

(文件 E/1236)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

已悉世界工會聯合會及美國勞工聯合會
之陳述，及是項陳述內所提之各國代表向理
事會提出之答覆；

促請所有會員國注意於其各本國領土內
保證充分行使工會權利之重要，才應注意國
際勞工組織於一九四八年所通過之結社自由
與保
障組織會社權利公約內所含之各項原
則，並

將上述各項陳述及討論紀錄轉交國際勞
工組織及人權委員會備供參考，此事尤與該
委員會擬具人權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之
工作有關。

一九五(八). 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取締 辦法

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決議案

(文件 E/1237)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

察悉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送關於強迫勞
役之調查及取締辦法之備忘錄⁵，

深信宜就本理事會第八屆會辯論中所提
有關強迫勞役之指摘舉行公正之調查，

鑒於國際勞工組織業已通過關於強迫勞
役問題之國際條例，

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曾依憲章第五十五
條之規定鄭重矢誓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
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，

⁵ 見文件 E/596。